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857號

原告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彭忠衍

訴訟代理人 楊佳縈

被告 陳素蘭

陳仲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之被繼承人陳顏淑麗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
12日止，前往原告醫院接受治療，尚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
（下同）17,490元未清償。又陳顏淑麗於109年7月23日死
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亦未曾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應繼承
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並應於其繼承之遺產範圍
內負清償責任。爰依醫療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醫療費用，並聲明：被告應於其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給付原告17,49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繼承人於住院期間並無拖欠醫療費用，出院時被告都有問
院方是否結清費用，院方都說有結清，住院期間被告都有繳
交醫療費用，很難理解為何還有未清償之醫療費用。三年後
原告才來追帳，其真實性可議，併提出時效抗辯，原告請求

01 已過消滅時效，被告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按醫師、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
04 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05 起算；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
06 第4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顏淑麗於108年9月25日起至同年
08 11月12日止前往原告醫院就診及住院，積欠醫療費用17,490
09 元乙情，業據提出住院費用類別清單為證（見司促卷第9
10 頁），則原告上開醫療費用之請求權自108年11月12日起即
11 屬得行使之狀態。惟原告遲至112年6月26日始具狀聲請支付
12 命令，有本院收件戳章可憑（見司促卷第7頁），顯逾2年時
13 效期間，則原告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未
14 行使而消滅，被告自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至原告雖另主
15 張其曾於110年9月6日寄送電子繳費通知單予被告云云，惟
16 並未提出送達證明，且為被告所爭執，是原告主張已於期間
17 內進行催告請求乙節，並無實據。從而，本件原告之醫療費
18 用請求權，因罹於2年短期時效而消滅，並經被告為時效抗
19 辯，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20 四、從而，原告依醫療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其
21 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7,49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
22 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
26 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陳怡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昕容